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社團成立(復社)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及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設置本管理要點，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，得依本要點向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（復社亦同）。
- 二、每年3月底前，須經本校學生15人以上發起(發起人須為成立社團後之當然社員)，並經30人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及活動場地後，始得提出成立申請，經申請同意後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。
- 三、學生發起組織社團，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，得不予核准。

貳、新社團(復社)審查及招收社員：

- 一、由「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會」審查新社團申請事宜，新社團發起人可派員列席說明。
- 二、每年應於4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。
-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應於當年暑假前完成社團籌設各相關作業，並送學務處審核後，核發社團印章，始可展開運作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經核准籌組之社團，應即公開徵求社員，並於當年度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，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擬訂年度活動計畫。
 - (二)社團成立後，應於2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備查，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，則取消其社團成立資格。
 - 1.社團資料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- 2.社團資料組織表(附件二)。
 - 3.社團組織章程(附件三範本)。
 - 4.社團年度計劃及預定成果(活動期程規劃請參考本校行事曆)。
- 四、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時，得提請「學生社團小組審議委員會」再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